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6
聯絡人：李璟倫
電 話：(02)77365943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600713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公立學校教師任職滿25年，惟未滿50歲，以不堪勝任工作為由擇領月退休金，其退休生效日應以學校出具不堪勝任工作證明書之日或同年8月1日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6年5月12日北市教人字第10634896400號函。
- 二、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(以下簡稱退休條例)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退休：……二、任職滿25年。」第5條第4項規定：「年齡未滿50歲具有工作能力而申請退休者，……，不得擇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。」同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：「本條例第5條第4項所稱具有工作能力，係指申請退休時無下列不堪勝任工作情事之一，並經服務學校出具證明者而言：一、符合公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之全殘廢或半殘廢，經公立醫療機構證明者。二、領有殘障手冊者。三、精神耗弱，經公立醫院證明者。四、因疾病或傷害，連續請假逾6個月而無法銷假上班者。」。
- 三、次查退休條例第4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教師或校長依第3條



1060359407

申請退休者，除特殊原因外，其退休生效日以2月1日或8月1日為準。」及本部103年6月13日臺教人四字第1030079234B號令略以，退休條例第4條之1所稱「特殊原因」，指「家庭突遭變故」、「本人重大急症無法工作」或「因系、所、科、組、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、停辦、解散，致無足夠授課時數或無授課事實者，而未及於2月1日或8月1日退休生效」，並經服務學校證明不影響教學。

四、據上，公立學校教職員申請退休時，除特殊原因外，應以2月1日或8月1日為退休生效日。惟考量本案教師因病連續請假逾6個月而無法銷假上班，經學校認定不能勝任職務，已無法繼續從事教職之情形，性質與上開本部103年6月13日令所稱「本人重大急症無法工作」之特殊原因相當，並以服務機關出具證明其不堪勝任工作之日期為退休生效日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人事處

